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10319751 U

(45)授权公告日 2020.04.14

(21)申请号 201921698115.7

F21V 21/06(2006.01)

(22)申请日 2019.10.11

F21W 131/20(2006.01)

(73)专利权人 李翱

地址 55000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冬青巷
43号1栋1单元3号

(72)发明人 李翱 李盈 牟海燕

(74)专利代理机构 成都明涛智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51289

代理人 丁国勇

(51) Int. Cl.

F21S 8/08(2006.01)

F21V 21/22(2006.01)

F21V 21/14(2006.01)

F21V 15/01(2006.01)

F21V 21/3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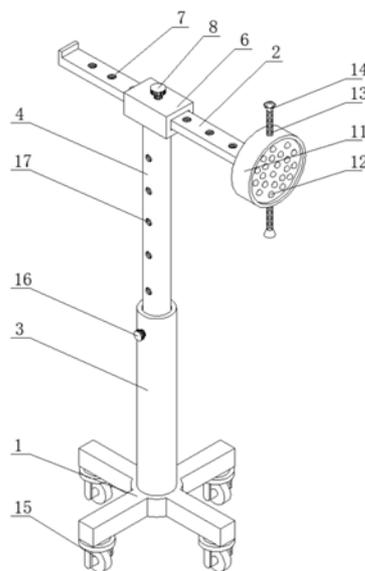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包括底座和滑动杆,所述底座的上表面固定连接圆筒,所述圆筒的顶端插接有升降杆,所述升降杆的顶端插接有支撑杆,所述支撑杆的顶端固定连接卡块,所述卡块的内部滑动连接有滑动杆,所述滑动杆的上表面开设有卡孔,所述卡块的上表面螺纹连接有卡柱。该五官科用无影灯,通过滑动杆、圆筒、升降杆、支撑杆、卡块、卡柱、转动杆和固定杆的设置,医护人员调整升降杆的高度和滑动杆的位置便可以调整灯壳的高度和位置,卡块还可以通过支撑杆来回旋转,转动杆和固定杆可以调整灯壳的角度,医护人员可以根据情况随意调整无影灯的照射范围,为医护人员的使用提供了方便。



1. 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包括底座(1)和滑动杆(2),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1)的上表面固定连接有圆筒(3),所述圆筒(3)的顶端插接有升降杆(4),所述升降杆(4)的顶端插接有支撑杆(5),所述支撑杆(5)的顶端固定连接有卡块(6),所述卡块(6)的内部滑动连接有滑动杆(2),所述滑动杆(2)的上表面开设有卡孔(7),所述卡块(6)的上表面螺纹连接有卡柱(8),所述滑动杆(2)的一端卡接有转动杆(9),所述转动杆(9)的侧面插接有固定杆(10),所述转动杆(9)远离滑动杆(2)的一端固定连接有灯壳(11),所述灯壳(11)的内部设置有照明灯(12),所述灯壳(11)的外表面插接有金属软管(13),所述金属软管(13)的顶端设置有辅助灯(14)。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1)的下表面设置有滚轮(15),所述滚轮(15)的数量为四个,且四个所述滚轮(15)呈矩形阵列设置。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圆筒(3)的侧面螺纹连接有定位螺栓(16),所述升降杆(4)的侧面开设有定位孔(17),所述定位螺栓(16)与定位孔(17)螺纹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卡柱(8)贯穿卡块(6)的上表面与卡孔(7)螺纹连接,所述卡孔(7)的数量为若干个,且若干个所述卡孔(7)等距均匀分布在滑动杆(2)的上表面。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其特征在于:所述金属软管(13)的数量为两个,且两个所述金属软管(13)分别设置在灯壳(11)的上表面和下表面。

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五官科辅助装置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

背景技术

[0002] 五官科用无影灯是医护人员用来照明患者五官,以最佳地观察处于切口和体腔中不同深度的小的、对比度低的物体。

[0003] 由于人体的五官可能对手术部位造成干扰阴影,因而手术无影灯就应设计得能尽量消除阴影,并能将色彩失真降到最低程度,让医护人员更加清晰直观的观察患者的五官,不会被阴影所影响,但是现有的无影灯只是单个的灯罩,不仅不能调节无影灯的高矮度,不方便医护人员对不同的患者使用,而且也不能调节无影灯的照射范围,在部分情况下依然会产生阴影,给医务人员使用带来不便。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一)解决的技术问题

[0005] 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解决了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技术问题。

[0006] (二)技术方案

[0007] 为实现以上目的,本实用新型通过以下技术方案予以实现: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包括底座和滑动杆,所述底座的上表面固定连接有圆筒,所述圆筒的顶端插接有升降杆,所述升降杆的顶端插接有支撑杆,所述支撑杆的顶端固定连接有卡块,所述卡块的内部滑动连接有滑动杆,所述滑动杆的上表面开设有卡孔,所述卡块的上表面螺纹连接有卡柱,所述滑动杆的一端卡接有转动杆,所述转动杆的侧面插接有固定杆,所述转动杆远离滑动杆的一端固定连接有灯壳,所述灯壳的内部设置有照明灯,所述灯壳的外表面插接有金属软管,所述金属软管的顶端设置有辅助灯。

[0008] 可选的,所述底座的下表面设置有滚轮,所述滚轮的数量为四个,且四个所述滚轮呈矩形阵列设置。

[0009] 可选的,所述圆筒的侧面螺纹连接有定位螺栓,所述升降杆的侧面开设有定位孔,所述定位螺栓与定位孔螺纹连接。

[0010] 可选的,所述卡柱贯穿卡块的上表面与卡孔螺纹连接,所述卡孔的数量为若干个,且若干个所述卡孔等距均匀分布在滑动杆的上表面。

[0011] 可选的,所述金属软管的数量为两个,且两个所述金属软管分别设置在灯壳的上表面和下表面。

[0012]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具备以下有益效果:

[0013] 1、该五官科用无影灯,通过滑动杆、圆筒、升降杆、支撑杆、卡块、卡柱、转动杆和固定杆的设置,医护人员调整升降杆的高度和滑动杆的位置便可以调整灯壳的高度和位置,卡块还可以通过支撑杆来回旋转,转动杆和固定杆可以调整灯壳的角度,医护人员可以根

据情况随意调整无影灯的照射范围,为医护人员的使用提供了方便。

[0014] 2、该五官科用无影灯,通过灯壳、照明灯、金属软管和辅助灯的设置,医护人员对患者的五官进行检查和护理时,照明灯能够提供充足的光源,将金属软管向外拉出,分别将辅助灯从不同的角度照射到检查部位,达到了去除阴影的效果,而且还方便操作,加快了医护人员医疗工作的进行。

附图说明

[0015] 图1为本实用新型立体结构示意图;

[0016] 图2为本实用新型转动杆结构示意图;

[0017] 图3为本实用新型正视剖面结构示意图。

[0018] 图中:1、底座;2、滑动杆;3、圆筒;4、升降杆;5、支撑杆;6、卡块;7、卡孔;8、卡柱;9、转动杆;10、固定杆;11、灯壳;12、照明灯;13、金属软管;14、辅助灯;15、滚轮;16、定位螺栓;17、定位孔。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

[0020] 请参阅图1至图3,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技术方案:一种五官科用无影灯,包括底座1和滑动杆2,底座1的上表面固定连接圆筒3,圆筒3的顶端插接有升降杆4,升降杆4的顶端插接有支撑杆5,支撑杆5的顶端固定连接有卡块6,卡块6的内部滑动连接有滑动杆2,滑动杆2的上表面开设有卡孔7,卡块6的上表面螺纹连接有卡柱8,滑动杆2的一端卡接有转动杆9,转动杆9的侧面插接有固定杆10;

[0021] 通过滑动杆2、圆筒3、升降杆4、支撑杆5、卡块6、卡柱8、转动杆9和固定杆10的设置,医护人员调整升降杆4的高度和滑动杆2的位置便可以调整灯壳11的高度和位置,卡块6还可以通过支撑杆5来回旋转,转动杆9和固定杆10可以调整灯壳11的角度,医护人员可以根据情况随意调整无影灯的照射范围,为医护人员的使用提供了方便;

[0022] 转动杆9远离滑动杆2的一端固定连接灯壳11,灯壳11的内部设置有照明灯12,灯壳11的外表面插接有金属软管13,金属软管13的顶端设置有辅助灯14;

[0023] 通过灯壳11、照明灯12、金属软管13和辅助灯14的设置,医护人员对患者的五官进行检查和护理时,照明灯12能够提供充足的光源,将金属软管13向外拉出,分别将辅助灯14从不同的角度照射到检查部位,达到了去除阴影的效果,而且还方便操作,加快了医护人员医疗工作的进行;

[0024] 底座1的下表面设置有滚轮15,滚轮15的数量为四个,且四个滚轮15呈矩形阵列设置,圆筒3的侧面螺纹连接有定位螺栓16,升降杆4的侧面开设有定位孔17,定位螺栓16与定位孔17螺纹连接,卡柱8贯穿卡块6的上表面与卡孔7螺纹连接,卡孔7的数量为若干个,且若干个卡孔7等距均匀分布在滑动杆2的上表面,金属软管13的数量为两个,且两个金属软管13分别设置在灯壳11的上表面和下表面。

[0025] 该文中出现的电器元件均与外界的主控器及220V市电电连接,并且主控器可为计

算机等起到控制的常规已知设备。

[0026] 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该五官科用无影灯,使用时,医护人员调整升降杆4的高度和滑动杆2的位置便可以调整灯壳11的高度和位置,卡块6还可以通过支撑杆5来回旋转,转动杆9和固定杆10可以调整灯壳11的角度,医护人员可以根据情况随意调整无影灯的照射范围,为医护人员的使用提供了方便,医护人员对患者的五官进行检查和护理时,照明灯12能够提供充足的光源,将金属软管13向外拉出,分别将两个辅助灯14从不同的角度照射到检查部位,达到了去除阴影的效果,而且还方便操作,加快了医护人员医疗工作的进行。

[0027]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实用新型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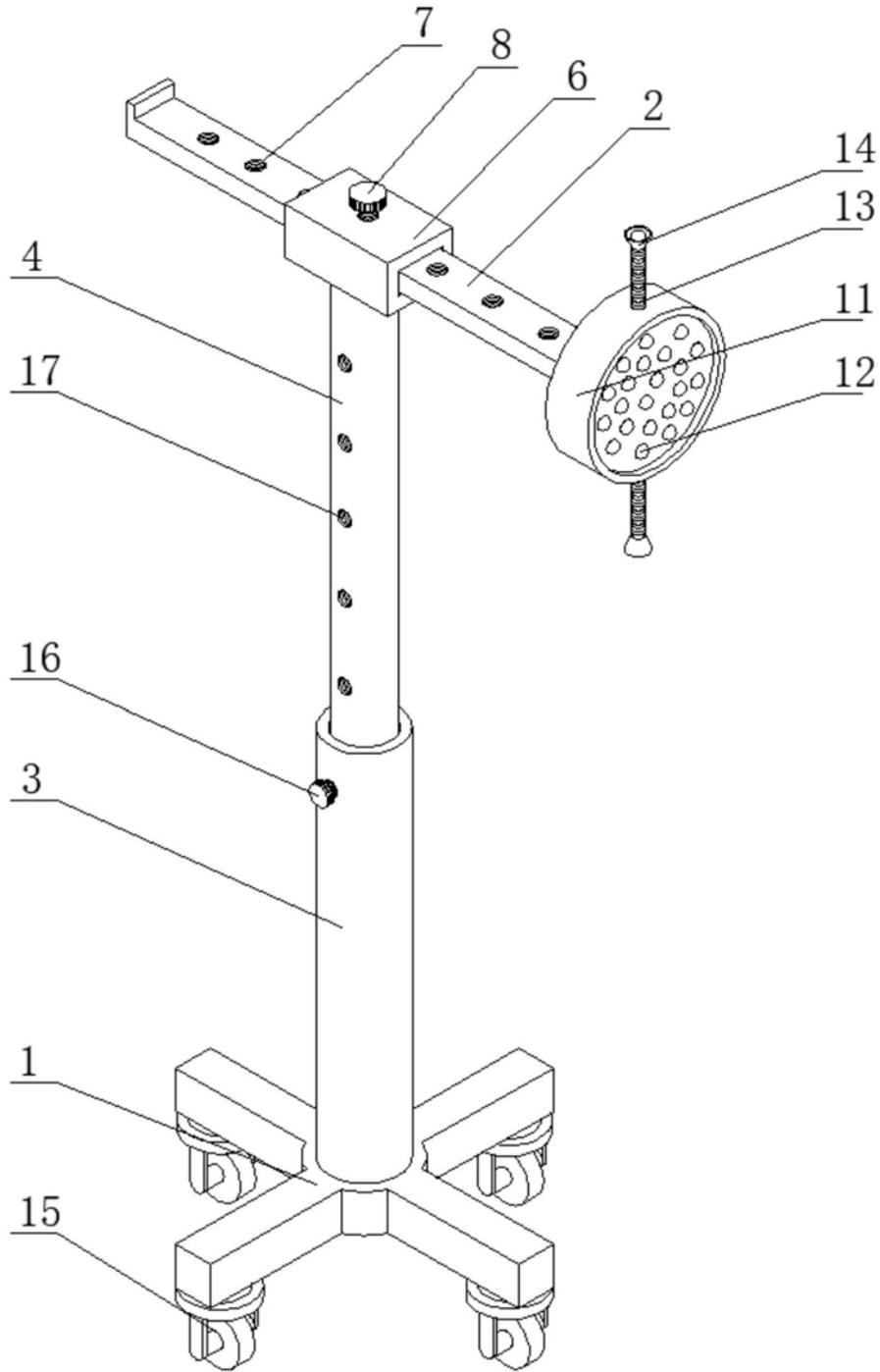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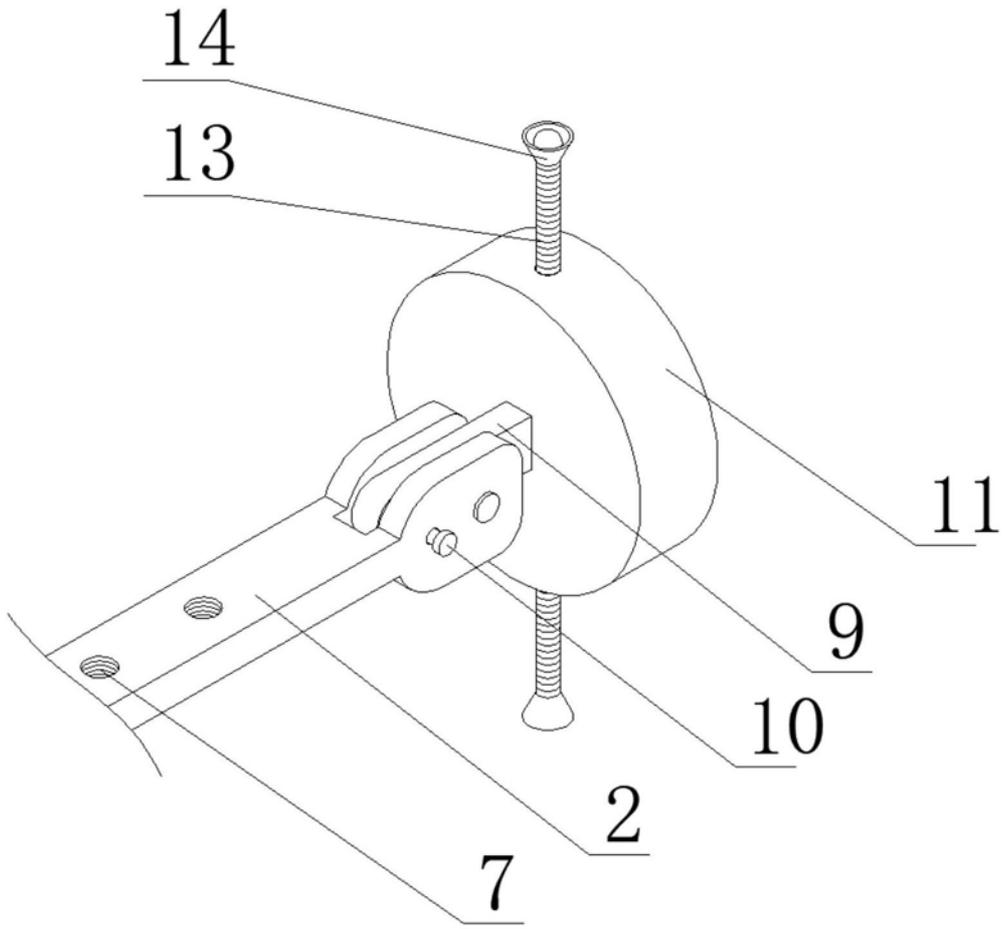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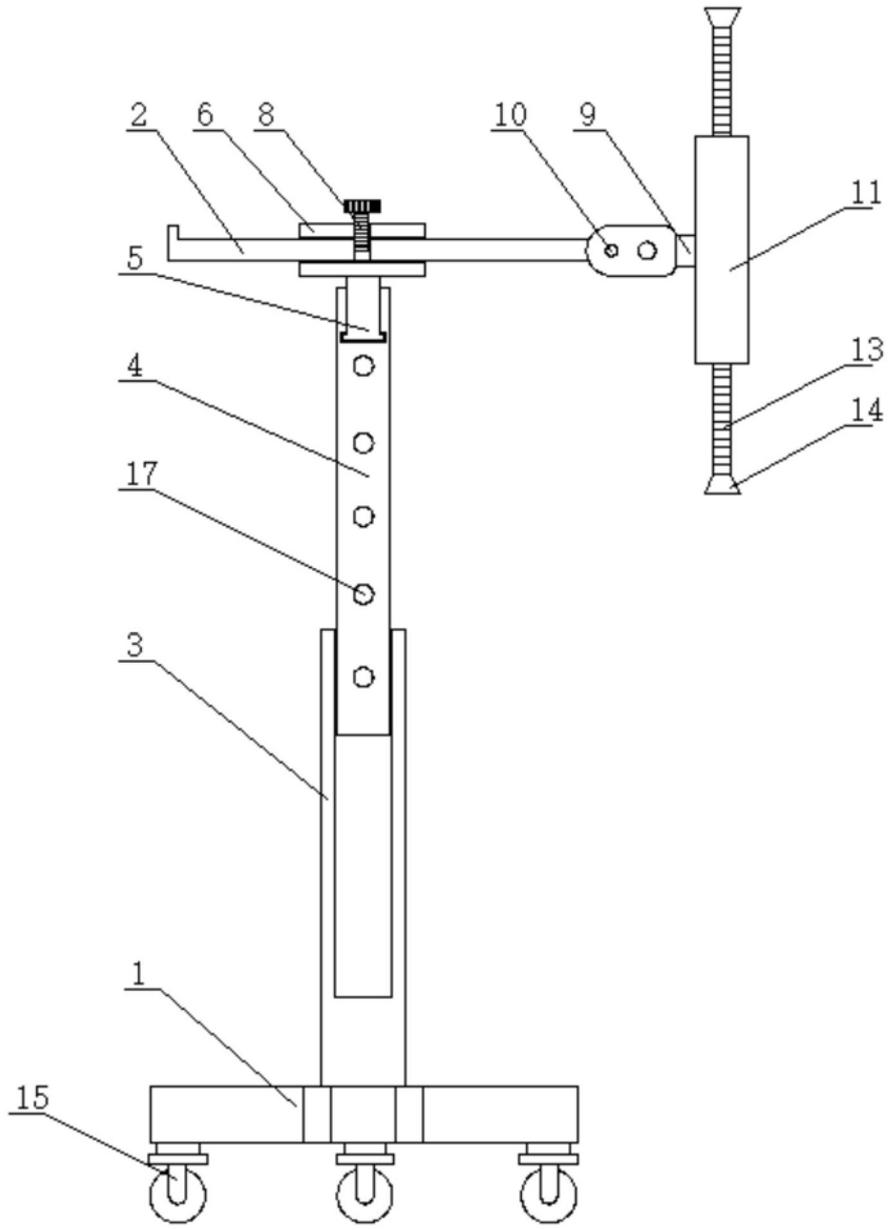


图3